

解读深改小组精神：全国将迎来新一轮医改高潮

2015-04-03 来源：人民网(北京)

1日下午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等5个文件，并强调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，要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，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。

中国人民大学医改研究中心主任、社会保障研究所副所长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虎峰对此进行了解读，他认为，此次审议通过的《意见》，可以说是继2010年原卫生部等四部委公布的《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之后的里程碑式的指导文件。

“这次的《意见》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定，可以说，出台层次更高，前所未有。它对于公立医院改革的认识和工作部署有了许多新的要求，是在过去经验总结的基础上、新的背景下，对当前改革有特别强针对性、指导性的重要文件。”王虎峰说。

针对会议提到的7个创新点，王虎峰进行了深入解读：

一、建立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。

王虎峰认为，会议在“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”的基础上，特别强调了“保障可持续”，体现了我们在经济新常态下，公立医院改革要适应形势发展、谋划中长期的思想。

二、构建布局合理、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。

会议提到的“建立新机制”、“构建医疗服务体系”和“构建分级诊疗就医格局”三个重大目标，丰富和发展了过去我们对于公立医院改革的内涵。毫无疑问，分级诊疗会是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之一。

三、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综合性强、涉及面广，在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、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、强化医保支付和监控作用、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、构建各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、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都要大胆探索、积极创新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公立医院改革加了两个字：“综合”改革，体现了对公立医院改革的系统性、复杂性有了新的认识，对于相关的体制机制，如医保、人事薪酬等，都提出了全面要求。王虎峰认为，这使得公立医院改革能够更加系统地推进，特别有积极意义。

四、构建布局合理、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。

2010年的《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提出“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”，这次提出“构建布局合理、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”，特别强调“协同发展”，这相比多元办医又有进展。在如何让公立非公立医疗机构良性竞争、共同发展方面有新的举措。在很多改革措施上，把整个医疗服务体系作为一盘棋，优化配置、整合资源，是在提供老百姓需要的服务

方面做出的新探索。

五、大胆探索、积极创新。

在整个工作要求上，很高兴看到中央对医改有了更新更高的要求。会议提出的“大胆探索、积极创新”这八个字，这在过去很多文件中不常见。以往我们更多使用的是“积极稳妥”，这次改变预示了公立医院改革进入新的阶段，各地会在新的意见基础上推出一系列新的举措，这是十分值得期待的。

六、要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、保障责任、管理责任、监督责任。

特别是落实领导责任这一点，对于推动各地，特别是 34 家国家级试点城市的工作极为有利。政府一把手挂帅去谋划推动公立医院改革，对于工作的开展更加有利。中央明确提出要落实领导责任，各地也会积极响应。

七、要立足我国国情，加快推进改革试点，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王虎峰认为，中央深改小组要求“尽快”，可以预见很快会有新一轮公立医院改革的高潮。试点在广度上会“扩面”，深度和力度上也会呈现一个前所未有的局面。所以说，意见的发出是十分及时的，对于推动下一步的公立医院改革是强有力的指导和保障。

延伸阅读：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精神（部分）

会议强调，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。要把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着力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。要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，将公平可及、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，统筹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改革，坚持分类指导，坚持探索创新，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，建立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，构建布局合理、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。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综合性强、涉及面广，在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、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、强化医保支付和监控作用、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、构建各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、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都要大胆探索、积极创新。要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、保障责任、管理责任、监督责任。要立足我国国情，加快推进改革试点，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本文来源：人民网 作者：赵敬菡